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乙及其親屬前因無力管教甲，將甲趕出家門，甲遂居住在中年男性友人住處。期間甲遭債權人恐嚇討債，家屬無能力及意願提供適切保護，聲請人社會局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28日，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並

01 由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並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31日
02 止；乙現擔任臨時工，尚需扶養7歲幼子，基本生活需求依
03 靠親屬支援，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然評估乙親職功能提
04 升有限，無力約束及提供甲適切保護及照顧；另盤點甲之繼
05 父現入獄服刑中，甲之二舅亦曾將乙趕出家中，實顯親屬替
06 代照顧資源薄弱，家中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者。為顧及甲人身
07 安全及基本需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
08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9 准予裁定將甲自113年11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4年1
10 月31日止等語。

11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0條規定，18歲以上未
12 滿20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又
13 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14 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5 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6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前
22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5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72
26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前因中輟問題遭其二舅驅趕而無
28 法與外祖母及二舅同住，僅能與某中年男性友人同住，然該
29 男性友人有酗酒問題，甲又遭人恐嚇討債，可見其自我保護
30 能力不足，且人身安全已有危險，卻仍無法返家，陷於無人
31 監督及保護之環境，而經聲請人社會局自110年4月28日，緊

01 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並由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
02 今；而乙現固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惟乙對於教養方式傾向
03 自由放任，認為孩子會自己長大，身體健康最為重要，經評
04 估乙親職功能仍需持續引導，加之乙目前從事臨時性工作，
05 工作收入不穩定，且對甲之照顧意願消極，前得知甲暑期打
06 工有收入，甚至向甲索取金錢，評估乙仍無法給予甲穩定生
07 活之環境；又甲之繼父自000年0月間因案入獄，刑期達14
08 年，長期未與甲接觸，顯然亦無法給予甲穩定、安全之生活
09 環境；另甲之外祖母雖有意願接甲返家照顧，但受到甲之二
10 舅反對，而甲之大舅在外地工作，也無法協助照顧甲，足見
11 甲現無適當之親屬支援系統，是甲返家受照顧及安全仍有疑
12 慮，則綜上評估，本院認乙、甲之繼父及其家人均無法提供
13 甲關懷、安適之環境，甲現階段返家仍無法獲得合適之照
14 顧，自不宜遽令返家。此外，經詢問後，甲、乙均表達同意
15 延長安置之意願，有甲之表達意願書、乙之電話記錄附卷可
16 參，故為持續提供甲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依現
17 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自應繼續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
18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19 應予准許。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長慶